全国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在甘肃举办

本报讯 记者**赵婕** 近日，全国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在甘肃省委党校开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出席会议并致辞。

王振江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正面宣传，壮大主流舆论，着力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宣传骨干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培训班以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员聆听后纷纷表示，三天的培训，授课内容生动详实，既有新闻宣传理论授课，又有新媒体应用、法治文化建设等专题，为做好今后工作提供了遵循，将继续用心用力做好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

开班式上，公布了运用《法治日报》《中国法治》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培训期间，还举办了“运用《法治日报》《中国法治》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座谈会”。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部机关各厅局、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共120人参加培训。

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会见澳门律师公会访京团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记者**赵婕** 6月29日下午，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在京会见了澳门律师公会理事会主席黄显辉一行，就促进内地与澳门法律界交流合作等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了深入务实的交流。

王振江强调，司法部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职责，积极为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法治保障。

王振江表示，近年来，司法部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港澳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支持内地与澳门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深化内地与澳门在调解和仲裁领域的合作，出台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法律服务市场开放。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澳门司法法律界的交流合作，为“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黄显辉介绍了澳门律师公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对司法部支持澳门律师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表示将继续厚植爱国爱澳情怀，积极参与国家法治建设。

司法部：删减保全、学历、证书等公证证明材料116项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记者**赵婕**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大力推进公证便民服务，加大对各地公证事项的指导工作，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负责制，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坚决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在地方出台的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基础上，在保全、学历、学位、证书（执照）、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公证事项上共删减证明材料116项，公证减证便民力度不断“加码”。

此外，进一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许多地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北京等地扩大到100余项。

近日，记者来到北京市方圆公证处，遇到刚刚办完公证的龚女士，谈到办理公证是否便利，她兴奋地说：“我办理学历学位公证书，只提供了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跑了一次路，不到半个小时就拿到了公证书，太方便了，必须为公证处的高效服务点赞！”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国公证行业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证处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最大程度简化公证手续，让公证程序更加简单、明白，不断提升公证社会满意度。

上接第一版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落实。

蔡奇强调，要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中把准组织工作定位，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事业、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眼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各级组织部门要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组织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作总结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效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北京市、浙江省、四川省、商务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书磊、刘金国、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对外关系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6月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制定对外关系法的背景目的是什么，对外关系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主要内容是什么？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对外关系法，这部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什么地位？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强调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对外开放的同时，高度重视涉外领域立法，相继制定了一批涉外领域法律法规，如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改革开放后最早制定的涉外法律之一。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的涉外法律法规不断增加，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为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外领域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制定修改一批重要涉外法律法规，为扩大对外开放，增进国际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梳理，截至2023年6月底，现行有效297部法律中，专门涉外法律52部，含涉外条款的法律150余部。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尤其是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还有不少法律空白。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有效应对风险挑战，以法律手段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一国以不同形式对对外关系立法是国际通行做法，对对外关系进行统一立法是我国对外关系法的特色。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在不到一年时间内，高效地审议通过了对外关系法。

对外关系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我国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坚持的对外大政方针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突出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阐述我国对外交往的立场主张，完善我国对外关系的相关制度，以法治方式向世界展示我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认识中国、理解中国、信任中国，为我国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国际合作提供更完善的法律遵循，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涉外领域法律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关系法是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涉外立法领域发挥统摄、总括作用。

记者：对外关系法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对外关系法共6章45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对外关系的职权”、第三章“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第四章“对外关系的制度”、第五章“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第六章“附则”。作为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外关系法的内容涵盖了我国对外关系、对外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总的看，对外关系法有以下特点：

第一，对外关系法是一部促进友好交往的法律。促进友好交往，加强交流合作是这部法律的主线，体现在许多具体规定中。例如，在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中明确“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友好交往”；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推动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明确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开展对外援助，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明确国家鼓励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合作；明确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态、军事、安全、法治等领域交流与合作。整部法律中出现“交流与合作”“交流合作”“友好交往”“国际合作”共20处，充分反映了这部法律的突出特点。

第二，对外关系法是一部扩大对外开放的法律。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并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对外关系法将坚持对外开放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在总则第四条中规定“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三，对外关系法是一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我国加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立法，取得了一批立法成果。对外关系法在立法目的中开宗明义规定，“为了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总则中明确“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荣誉、利益的责任和义务”；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发展对外关系，坚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在对外关系的制度中明确“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明确“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明确“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记者：我国宪法在对外关系方面有不少规定，对外关系法如何落实宪法规定，如何体现宪法原则、精神？

答：发展对外关系是国家的重要职能。我国宪法在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中对我国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对外关系职权、中国公民相关责任、外国人在华权益等作了规定。对外关系法对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机构职权及目标任务、制度等作出规定，贯彻落实了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对外关系法45个条文中有12条是直接根据宪法作出的规定。同时，根据实践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外关系法在对外关系基本原则、机构职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宪法关于对外关系规定的制度内涵，并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条约同我国宪法的关系，对于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宪法关于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制度内涵。根据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第十二自然段，对外关系法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规定为立法目的的重要内容，并在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中重申了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宪法第十二自然段关于对外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外关系法第四条第一款重申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第二款在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的“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新型国际关系”。

第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相关国家机构对外关系的职权。在对外关系的职权中，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对中央外事工作领导机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等行使对外关系职权作出规定。其中第十条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和批准条约的实践，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同时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实践，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明确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中国贡献、提供中国方案。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发展对外关系既涉及对我国人权发展道路和人权事业进步的推广与宣介，也涉及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对外关系法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促进人权全面协调发展，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这对于我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提升在人权领域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外关系法关于中国开展对外援助，关于国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以及关于国家保护海外利益的规定，也是对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具体落实。

第四，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同宪法的关系。宪法第五条中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长期以来，在涉外法治实践和理论研究中，一直有意见提出应当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对条约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始终坚持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同时在条约的国内法适用等问题上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在我国缔约实践中，条约的合宪性审查是缔结条约程序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已形成对条约内容合宪性进行审视和检查的工作机制。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外关系法从缔结条约的角度规定：“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明确缔结的条约应当符合宪法规定，既维护了宪法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也符合我国坚持条约应当信守的主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条约的合宪性审查工作体制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记者：对外关系法规定了条约实施和适用的制度，有什么考虑？

答：国际条约和协定是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规则。我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坚持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原则，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一直善意履行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与地位。目前，我国已制定了缔结条约程序法，但在条约实施和适用方面，还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为完善我国的条约实施和适用制度，对外关系法规定“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明确“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和适用条约和协定”，“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和相关措施”。

作出上述规定的主要考虑是：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全面融入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缔结或者参加了两万多个国际条约和协定，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我国一直坚守诚信，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和国际地位的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国际社会对我国的期待越来越高，为更好地担负起大国责任，维护大国形象，对外关系法完善了条约实施和适用制度。

记者：对外关系法明确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有什么考虑？

答：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权利，一国法律有条件有限度地域外适用，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对外关系法作为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有必要作出原则性规定。因此，对外关系法规定“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这反映了在发展对外关系中，我国始终恪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尊重国际惯例，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国家尊严，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我国对外关系法规定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与个别国家依据国内法搞“长臂管辖”完全不同。多年来，个别国家为维护国际霸权，动辄以国内法为依据制裁他国的实体或者个人，这种霸凌行径受到各国的广泛批评，被称为“长臂管辖”，这是国际霸权的表现，中国是这种国际霸权的受害国之一，坚决反对这种做法。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进行了坚决斗争，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予以反制，并依法对相关国家的实体或者个人采取反制措施。

记者：近年来，涉外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请问制定对外关系法是如何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涉外领域立法，近年来相继制定了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口管制法、网络安全法、陆地国界法、反外国制裁法等重要的涉外法律，有力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制定一部专门的对外关系法的议案、建议、提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外关系法列入有关立法工作计划，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外关系法列入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继续审议。对外关系法草案由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对外关系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按照立法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赴地方进行调研。各方面意见普遍赞成制定对外关系法，认为草案较好地总结和反映新中国对外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实践做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上是成熟可行的，建议及早出台。

2023年5月26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关系法。

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为提高立法质量贡献智慧力量

上接第一版 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立法规划编制和法律草案修改中。要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各环节工作中，主动邀请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参与，多渠道听取代表意见。通过代表对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全程参与，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确保制定和修改的法律符合实际、体现民意、有效管用。

赵乐际强调，人大代表要立足基层一线，深入开展调研，将实践要求、群众期盼反映到有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要熟悉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多提建设性意见，结合参与立法工作的亲身经历，配合做好法律宣传普及工作，推动宪法法律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张军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和平

上接第一版 全国法院凝心聚力忠实履职尽责，司法质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张军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治制度、法治制度，社会主义法治有自己的优势，应该坚定自信，继续做得更实更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愿与越南最高人民法院一道，持续推进双方法院系统多层级务实交流，完善、深化司法协作工作机制，为丰富新时代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贡献法治力量。

阮和平高度评价中国法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长足进步，对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表示赞赏。阮和平介绍了越南法院建设和司法改革情况，指出越南法院将在加大调解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借鉴中国法院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强化与中国法院的友好务实合作，共同推动两国司法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

会见结束后，张军和阮和平共同见证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越南谅山省人民法院、广宁省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备忘录。

越南最高法副院长阮文游，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法副院长杨万明，二级大法官、广西高院院长黄海龙，二级大法官、云南高院院长张应杰，越南驻南宁总领事杜南忠，中国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越南法院负责人，广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见。

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鲜明履职特征

上接第一版 深刻领悟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真理力量，时刻以是否有利于“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判断工作价值、校准工作目标、提高工作标准，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应勇强调，人民检察事业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国家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检察兴。90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检察事业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开拓创建、跨越发展，新征程上更要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走向未来。要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通过一个个案件办理、一项项具体工作落实，服务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和正义。

“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就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切实遵循司法规律、检察规律，依法正确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应勇指出，最高检是最高司法机关，处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唯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方能以上率下。求真务实，就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要把调查研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习惯，以调查研究谋事、干事、成事。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正确理解、准确落实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担当实干，就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敢于担当作为，体现的是一种干事创业尽责的胆识和魄力、干劲和精神状态。检察人员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练就过硬本领，确保能担当、会作为，进而善担当、善作为。

应勇强调，实干就是水平，落实就是能力。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把科学决策转化为生动实践，把思路规划转化为具体行动，把目标任务转化为美好现实，齐心协力让检察事业发展更加红火。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要守党的绝对领导之正、人民至上之正、司法公正之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推进检察理论、实践创新，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进一步优化选人用人、考核管理、评优评先等工作机制，让求真务实、担当作为有激励、有约束。

厉行法治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上接第一版

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为国家安全机关全面履行法定职能、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支撑。国家安全机关作为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始终坚持尊崇法治、建设法治、厉行法治、捍卫法治，为巩固和捍卫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的特殊贡献。

当前，反间谍斗争形势较为严峻，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各类间谍情报活动的主体更加复杂、领域更加广泛、目标更加多元、手法更加隐蔽。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有必要完善反间谍法以适应新时代反间谍斗争需要。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赋权与限权的关系，增加反间谍行政执法职权，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健全完善了中国特色反间谍法律制度。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是党的二十大后国家安全领域的首部专门立法，也是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制度创新，对深化新时代新征程反间谍斗争、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为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构建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新格局提供了重要保障。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反间谍工作就要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央国安委主席负责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人民战争。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努力打造一支坚定纯洁、让党放心、甘于奉献、能拼善赢的干部队伍，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国安铁军。

“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反间谍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律，确保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必须久久为功、驰而不息。让我们以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施行为契机，时刻保持“安而不忘危”的忧患意识，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助推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不断取得新的胜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护航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